附件1

2025年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报到日期** | **测试日期** | **人数** | **考生所属县（市、区）** |
| 4月13日 | 4月14日—15日 | 894人 | 宜昌市区262人、夷陵区 94人、远安县46人、兴山县76人、秭归县136人、长阳县76人、五峰县29人、宜都市59人、当阳市52人、枝江市64人 |
| 4月14日 | 4月15日—16日 | 1249人 | 恩施市759人、巴东县343人、咸丰县147人 |
| 4月15日 | 4月16日—17日 | 1233人 | 利川市667人、建始县254人、宣恩县240人、鹤峰县 72人 |
| 4月16日 | 4月17日—18日 | 1221人 | 十堰市区350人、郧阳区 214人、郧西县131人、房县244人、来凤县282人 |
| 4月17日 | 4月18日—19日 | 1242人 | 黄石市区201人、阳新县 308人、竹山县141人、竹溪县112人、丹江口市159人、天门市321人 |
| 4月18日 | 4月19日—20日 | 1222人 | 大冶市168人、襄州区367人、荆门市区140人、京山市193人、沙洋县86人、钟祥市268人 |
| 4月19日 | 4月20日—21日 | 1281人 | 襄阳市区511人、南漳县177人、谷城县111人、枣阳市306人、宜城市176人 |
| 4月20日 | 4月21日—22日 | 1275人 | 保康县54人、老河口市313人、黄州区 213人、团风县90人、红安县131人、罗田县99人、英山县185人、麻城市190人 |
| 4月21日 | 4月22日—23日 | 1203人 | 江陵县69人、松滋市80人、浠水县319人、蕲春县332人、黄梅县280人、武穴市123人 |
| 4月22日 | 4月23日—24日 | 1154人 | 沙市区269人、荆州区126人、公安县170人、监利市128人、石首市105人、洪湖市105人、神农架林区23人、仙桃市228人 |
| 4月23日 | 4月24日—25日 | 1233人 | 通山县120人、赤壁市314人、随州市区356人、曾都区146人、随县152人、广水市145人 |
| 4月24日 | 4月25日—26日 | 1167人 | 鄂州市450人、咸宁市区 94人、咸安区 169人、嘉鱼县84人、通城县138人、崇阳县232人 |
| 4月25日 | 4月26日—27日 | 1051人 | 孝感市区176人、孝南区108人、孝昌县99人、大悟县168人、云梦县46人、应城市52人、安陆市51人、汉川市132人、潜江市219人 |
| 4月26日 | 4月27日—28日 | 1207人 | 东西湖区142人、蔡甸区139人、江夏区282人、黄陂区384人、新洲区260人 |
| 4月27日 | 4月28日—29日 | 883人 | 江岸区90人、江汉区 88人、硚口区66人、汉阳区95人、武昌区139人、青山区77人、东湖高新区147人、洪山区106人、汉南区75人 |

附件2

考生承诺书

本人(姓名： 性别： 高考报名号： 手机号码： )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2025年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的测试要求、考生须知等内容。经认真考虑，就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体育测试期间考点各项测试安排、安全要求、纪律要求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测试调整安排。

二、本人在测试期间自觉做好健康管理和个人准备，提前抵达考点。

三、本人遵从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原则，科学拼搏，量力而为。

四、本人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无心脑血管疾病、心肌炎、高血压、低血糖、肾炎等不适宜进行剧烈运动的基础性疾病。

五、在本次测试中不服用违禁药品、不使用违禁物品（在五米三向折返跑测试期间，鞋底不涂抹任何物质，如松香、胶水、镁粉等）。

承诺人： 监护人：

 承诺日期：

附件3

湖北省体育专业

素

质

测

试

指

南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目 录**

[一、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项目及分值 5](#_Toc347497378)

[二、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细则 6](#_Toc347497379)

[三、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 22](#_Toc347497380)

[四、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3](#_Toc347497381)

一、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项目 | 分值 | 说 明 |
| 1 | 100米 | 100分 |  |
| 2 | 二级蛙跳 | 100分 |  |
| 3 | 五米三向折返跑 | 100分 |  |
| 4 | 原地推铅球 | 100分 |  |
| 5 | 800米 | 100分 |  |
| 合计 | 测试总分 | 500分 |  |

二、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细则

**1．100米**

（1）场地设备

①在400米塑胶跑道的标准田径场地，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短跑的竞赛规则进行测试。

②使用电子起跑器起跑，使用电子发令枪发令。

③采用电子计时仪计时。电子计时设备为两套，一套为主设备，一套为副设备，测试时两套设备同时启动工作，采集和保存数据等信息，以主设备采集数据为准，当主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采用副设备采集的数据信息。

④为预防突然停电或设备在测试过程中出现故障，在测试过程中组织裁判员人工计时，如出现上述问题，采用裁判员测量结果作为考生成绩。

⑤起点和终点分别摄像留存备查，测试成绩在终点采用显示屏（或公示栏）现场公布，测试结束后，考生须签字核对成绩。

（2）考试方法及注意事项

①考试分组分道进行，采用蹲踞式起跑。

②考生上跑道进行虹膜检测验证身份，通过人脸识别完成检录及道次校验。

 ③考生可穿钉鞋，亦可穿胶鞋或赤脚起跑。穿钉鞋必须使用塑胶跑道的专用鞋钉，否则不得进行测试。

④发令枪响后方可起跑，对全组第1次起跑犯规的考生予以警告。全组中出现第2次及以上起跑犯规时，取消犯规者本项考试资格，该项考试成绩计0分。考试中途退场者视为弃权，该项成绩计0分。

⑤考生必须将号码布佩戴在胸前，不戴或不按要求佩戴者不能参加测试。

⑥起跑后应严格按规定的道次跑到终点，不得抢道。起跑后变更道次跑到终点的，成绩无效。

（3）异常情况处理

①考生在考前因伤、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要求缓考者，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专业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在全省体育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②考试过程中考生受伤，但经治疗后能够测试者，经本人申请，起点裁判员核实认定，并填写考试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报裁判长同意，可在本组测试完成后重测一次，每人仅有一次重测机会；伤势较重不能坚持测试者，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缓考的考生在全省测试所在考点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试过程中摔倒后无论重测还是缓考，其测试的最终成绩按考生重测或缓考成绩（转换后分数）扣除其该项目得分的10%计算。重测和缓考过程中再次摔倒或其他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测试的，该项目计0分。

③考试过程中因本人原因（自行摔倒、病痛、中途退场等）或经裁判员认定为假摔而未完成测试的，不能重测，该项目计0分。

④考生起跑后如号码布脱落，应坚持跑到终点。中途捡号码布及退场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不得安排重测。

（4）评分标准

**①100米（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计****成绩** | **手计****成绩** | **分值** | **电计****成绩** | **手计****成绩** | **分值** |
| 11秒5411秒6411秒7411秒8411秒9412秒0412秒1412秒2412秒3412秒4412秒5412秒6412秒7412秒8412秒9413秒0413秒1413秒2413秒34 | 11秒3011秒4011秒5011秒6011秒7011秒8011秒9012秒0012秒1012秒2012秒3012秒4012秒5012秒6012秒7012秒8012秒9013秒0013秒10 | 100.0097.3594.6592.0089.3586.6583.9581.2578.6075.9573.4070.6568.0065.3562.6560.0057.3554.6552.05 | 13秒4413秒5413秒6413秒7413秒8413秒9414秒0414秒1414秒2414秒3414秒4414秒5414秒6414秒7414秒8414秒9415秒0415秒1415秒24 | 13秒2013秒3013秒4013秒5013秒6013秒7013秒8013秒9014秒0014秒1014秒2014秒3014秒4014秒5014秒6014秒7014秒8014秒9015秒00 | 49.4046.7544.0541.4038.8036.1533.4530.8528.2025.5522.9520.3017.6515.0012.409.757.154.451.85 |

**②100米（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计****成绩** | **手计****成绩** | **分值** | **电计****成绩** | **手计****成绩** | **分值** | **电计****成绩** | **手计****成绩** | **分值** |
| 13秒0413秒1413秒2413秒3413秒4413秒5413秒6413秒7413秒8413秒9414秒0414秒1414秒2414秒3414秒4414秒5414秒6414秒7414秒8414秒9415秒0415秒1415秒2415秒3415秒4415秒5415秒64 | 12秒8012秒9013秒0013秒1013秒2013秒3013秒4013秒5013秒6013秒7013秒8013秒9014秒0014秒1014秒2014秒3014秒4014秒5014秒6014秒7014秒8014秒9015秒0015秒1015秒2015秒3015秒40 | 100.0098.7597.4596.2595.0093.7592.4591.2090.0088.7587.4586.2085.0083.7582.4581.2580.0078.7577.4576.2575.0073.7572.4571.2570.0068.7567.45 | 15秒7415秒8415秒9416秒0416秒1416秒2416秒3416秒4416秒5416秒6416秒7416秒8416秒9417秒0417秒1417秒2417秒3417秒4417秒5417秒6417秒7417秒8417秒9418秒0418秒1418秒2418秒34 | 15秒5015秒6015秒7015秒8015秒9016秒0016秒1016秒2016秒3016秒4016秒5016秒6016秒7016秒8016秒9017秒0017秒1017秒2017秒3017秒4017秒5017秒6017秒7017秒8017秒9018秒0018秒10 | 66.2565.0063.7562.4561.2060.0058.7057.4556.2555.0053.7552.4551.2550.0048.7547.4546.2045.0043.7542.4541.2540.0038.7537.4536.2035.0033.80 | 18秒4418秒5418秒6418秒7418秒8418秒9419秒0419秒1419秒2419秒3419秒4419秒5419秒6419秒7419秒8419秒9420秒0420秒1420秒2420秒3420秒4420秒5420秒6420秒7420秒8420秒9421秒04 | 18秒2018秒3018秒4018秒5018秒6018秒7018秒8018秒9019秒0019秒1019秒2019秒3019秒4019秒5019秒6019秒7019秒8019秒9020秒0020秒1020秒2020秒3020秒4020秒5020秒6020秒7020秒80 | 32.6031.4030.2029.0027.8026.5525.2524.0522.8021.5020.3519.0517.8516.6015.4014.1512.9511.6510.459.208.006.805.554.353.051.850.60 |

**2．二级蛙跳**

（1）场地设备

①在距离沙坑一定距离的位置（男生约为4米，女生约为3米）画一条长约1.22米，宽约5厘米的起跳标志线。考生应在规定的起跳标志线后起跳。工作人员应随时清理起跳区，平整沙坑。

②采用电子测距仪测量成绩并当场通过显示屏显示成绩，测试结束后，考生须签字核对成绩。

（2）考试方法及注意事项

①考试按组依次轮流进行，每组试跳3轮，每位考生在一轮测试中试跳1次，三轮共试跳3次，每次均测量成绩。当电子显示屏显示考生姓名和考号时，该考生进行试跳。显示考生试跳而考生未到场或因其他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测试时，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试跳，此轮试跳计0分。

②考生上起跳线进行虹膜检测验证身份，并通过人脸识别完成检录。

③试跳时考生应双脚平行自然站立在起跳线后，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线，两腿自然下蹲，两臂用力向前上方振摆，带动两腿同时快速蹬地向前方跳起，以双脚同时着地，不得停顿，立即又以双脚蹬地离地面起跳，最后双脚落入沙坑。动作完成后应向前走出测试场地。测试时不得穿钉鞋或足球鞋。

④每次试跳以考生第二跳落地时身体任何在落地区内与起跳板最近的触地点至起跳标志线或其延长线的垂直距离测量成绩。测量最小单位为1厘米，以3次试跳中最佳的一次成绩为考试成绩。

⑤每位考生仅有3次试跳机会， 3次试跳（含犯规）完成后不再安排重测。试跳若犯规，本次试跳计0分。

（3）异常情况处理

①考生在考前因伤、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要求缓考的，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专业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在全省体育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②考试过程中考生受伤，但经治疗后能够测试者，经本人申请，起点裁判员核实认定，并填写考试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报裁判长同意，可在本组测试完成后重测一次，每人仅有一次重测机会；伤势较重不能坚持测试者，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缓考的考生在全省测试所在考点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试过程中摔倒后无论重测还是缓考，其测试的最终成绩按考生重测或缓考成绩（转换后分数）扣除其该项目得分的10%计算。重测和缓考过程中再次摔倒或其他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测试的，该项目计0分。

（4）评分标准

**①二级蛙跳（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 5.805.775.745.715.685.655.625.595.565.535.505.475.445.415.385.355.325.295.265.235.205.175.145.115.085.055.024.994.96 | 100.0098.8097.6096.1595.1593.9592.7591.5590.3089.0587.8586.6585.5084.2583.0581.8580.6579.4578.2577.0575.8574.6573.4572.2571.0569.9068.7567.5566.35 | 4.934.904.874.844.814.784.754.724.694.664.634.604.574.544.514.484.454.424.394.364.334.30 4.274.244.214.184.154.124.09 | 65.2064.0062.8061.6060.4059.2058.0056.8055.6554.4553.2552.1550.9549.8048.6047.4046.2545.0543.9042.7041.5540.4039.2038.0536.8535.7534.5533.4032.20 | 4.064.034.003.973.943.913.883.853.823.793.763.733.703.673.643.613.583.553.523.493.463.433.403.373.343.313.283.25—— | 31.0530.0028.7527.6026.4025.2524.1522.9521.8020.6519.4518.3517.2016.0014.8513.7512.6011.4510.259.158.006.855.754.553.402.251.150—— |

**②二级蛙跳（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 4.904.874.844.814.784.754.724.694.664.634.604.574.544.514.484.454.424.394.364.334.304.274.244.214.184.154.124.09 | 100.0098.8097.6096.4095.2094.0092.8091.6090.4089.2088.0086.8085.6084.4083.2082.0080.8079.6078.4077.2076.0074.8073.6072.4071.2070.0068.8067.60 | 4.064.034.003.973.943.913.883.853.823.793.763.733.703.673.643.613.583.553.523.493.463.433.403.373.343.313.283.25 | 66.4065.2064.0062.8061.6060.4059.2058.0056.8055.6054.4053.2052.0050.8049.6548.5047.2546.0544.8543.6542.5041.2540.0538.8537.6536.4535.3534.15 | 3.223.193.163.133.103.073.043.012.982.952.922.892.862.832.802.772.742.712.682.652.622.592.562.532.502.472.442.41 | 32.9531.7530.5529.3528.1526.9525.8024.6023.3522.2021.0019.8018.6017.4516.2515.0513.8512.6511.4510.258.657.956.755.554.353.202.000.80 |

**3．五米三向折返跑**

（1）场地设备（见图）

①场地为一直角的两边和中间平分角线各长5米，宽5厘米的三向跑道线（地面为地胶场地）；起终点均设在直角顶点处（起、终点线均经过A点，其中起点线垂直于AB，终点线垂直于AD），在起、终点三向跑道的顶端各画一条长40厘米，宽5厘米的标志线。

**起、终点**

5米

**B**

40cm

5米

5米

45度

45度

5米

**C**

**D**

**A**

②采用全自动电子设备，电子计时红外线仪器判罚，当场通过显示屏显示成绩，测试结束后，考生须签字核对成绩。

（2）测试方法及注意事项：

①考生上跑道前进行虹膜验证身份，并通过人脸识别检录。

②考生从起跑线后以站立姿势起跑，以后脚的离地开始计时，先向右边跑道跑进至顶端，用脚踏标志线后返回原起点；再向中间跑道跑进至顶端，用脚踏标志线后返回原起点；再向左边跑道跑进至顶端，用脚踏标志线后返回原起点（即终点）。在测试中，手不准有意撑地。

➂按符合动作规格的跑进路线跑完全程，用电动计时仪记录成绩和电子显示屏当场公布成绩。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果遇到停电或仪器故障，需等仪器修复或电力恢复之后再测，满分为100分。

Ⅰ 未按规定跑进路线跑完全程计“0”分。

Ⅱ 如果有一个顶端标志线未踏，判为未跑完全程，按0分计。

Ⅲ 有意用手撑地（获得利益）判“0”分。

成绩为0分者，可重测一次，最终成绩按考生重测成绩扣除其该项目得分的10%计算。继续为0分者，可再重测一次，成绩按考生重测成绩扣除其该项目得分的20%计算，每位考生最多只可重测两次。

（3）异常情况处理

①考生在测试前因伤、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要求缓考者，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专业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在全省体育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测试。

②考试过程中考生受伤，但经治疗后能够测试者，经本人申请，起点裁判员核实认定，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报裁判长同意，可在本组完成以后重测一次，每人仅有一次重测机会；伤势较重不能坚持测试的，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缓考的考生在全省测试所在考点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试过程中摔倒后不论重测还是缓考，其测试的最终成绩按考生重测或缓考成绩（转换后分数）扣除其该项目得分的10%计算。重测和缓考过程中再次摔倒或其他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测试的，该项目计0分。

 （4）评分标准

**①五米三向折返跑（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 7秒507秒557秒607秒657秒707秒757秒807秒857秒907秒958秒008秒058秒108秒158秒208秒258秒308秒358秒408秒458秒508秒558秒608秒65 | 100.0098.5797.1395.7094.2792.8491.4089.9788.5487.1185.6884.2582.8281.3979.9678.5477.1175.6874.2572.8371.4069.9768.5567.12 | 8秒708秒758秒808秒858秒908秒959秒009秒059秒109秒159秒209秒259秒309秒359秒409秒459秒509秒559秒609秒659秒709秒759秒809秒85 | 65.7064.2762.8561.4260.0058.5857.1555.7354.3152.8951.4750.0448.6247.2045.7844.3642.9441.5340.1138.6937.2735.8534.4433.02 | 9秒909秒9510秒0010秒0510秒1010秒1510秒2010秒2510秒3010秒3510秒4010秒4510秒5010秒5510秒6010秒6510秒7010秒7510秒8010秒8510秒9010秒9511秒00—— | 31.6030.1928.7727.3625.9424.5323.1121.7020.2918.8717.4616.0514.6313.2211.8110.408.997.586.174.763.351.940.52—— |

**②五米三向折返跑（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 8秒108秒158秒208秒258秒308秒358秒408秒458秒508秒558秒608秒658秒708秒758秒808秒858秒908秒959秒00 | 100.0098.1696.3294.4992.6690.8289.0087.1785.3483.5281.7079.8878.0676.2574.4372.6270.8169.0167.20 | 9秒059秒109秒159秒209秒259秒309秒359秒409秒459秒509秒559秒609秒659秒709秒759秒809秒859秒909秒95 | 65.4063.6061.8060.0058.2056.4154.6252.8351.0449.2547.4745.6943.9142.1340.3538.5836.8035.0333.26 | 10秒0010秒0510秒1010秒1510秒2010秒2510秒3010秒3510秒4010秒4510秒5010秒5510秒6010秒6510秒7010秒7510秒8010秒85—— | 31.5029.7327.9726.2024.4422.6820.9319.1717.4215.6713.9212.1710.428.686.945.203.461.72—— |

**4．原地推铅球**

（1）场地设备

①场地设备依照《田径运动竞赛规则》规定。铅球重量为男子5千克；女子4千克。

②采用电子测距仪测距，当场通过显示屏显示成绩，测试结束后，考生须签字核对成绩。

（2）考试方法及注意事项

①考生上投掷圈进行虹膜检测验证身份，并通过人脸识别检录。

②考生站立在铅球投掷圈内，从静止姿势开始，采用原地侧向或原地背向姿势推铅球均可，但不得做侧滑步或旋转动作，两脚不得移动或垫步动作。推铅球时，应将铅球置于锁骨窝处或颈部侧方，用单手由肩上推出。在推铅球过程中推球手不得降至肩下或肩轴线后方抛掷，不允许使用带子将两个或更多的手指捆在一起，不允许使用手套。铅球推出后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投掷圈外限制线前地面或抵趾板上平面。待铅球落地后可离开投掷圈，并必须从投掷圈限制线后半部退出场地。

③每人连续试推3次，以最好一次投掷成绩为考试成绩。测量成绩时，通过投掷圈圆心，测量铅球着地坑后沿至投掷圈或抵趾板内沿的距离。测量最小单位为1厘米。

每位考生仅有3次投掷机会，3次投掷（含犯规）完成后不得再测试。

（3）异常情况处理

①考生在考前因伤、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要求缓考的，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专业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在全省体育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②考试过程中考生受伤，但经治疗后能够测试者，经本人申请、裁判员核实认定，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报裁判长同意，可在本组完成以后重测一次，每人仅有一次重测机会；伤势较重不能坚持测试的，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缓考的考生在全省测试所在考点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试过程中受伤不论重测还是缓考，其测试的最终成绩按考生重测或缓考成绩（转换后分数）扣除其该项目得分的10%计算。重测和缓考过程中再次受伤或其他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测试的，该项目计0分。

（4）评分标准

**①原地推铅球（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 12.00 11.90 11.80 11.70 11.60 11.50 11.40 11.30 11.20 11.10 11.00 10.90 10.80 10.70 10.60 10.50 10.40 10.30 10.20 10.10 10.00 9.90 9.80 9.70 9.60 9.50 9.40 9.30  | 100.098.8097.5096.3595.1593.9592.7591.4590.2589.0587.8586.6085.4084.2083.0081.8080.5579.3578.1576.9575.7574.4573.2572.0570.8569.6568.4567.25 | 9.209.109.008.908.808.708.608.508.408.308.208.108.007.907.807.707.607.507.407.307.207.107.006.906.806.706.606.50 | 66.0564.8063.6062.4061.2060.0058.8057.6056.4055.2054.0052.7551.5550.3549.1547.9546.7545.5544.3543.1541.9540.7539.5538.3537.1535.9534.7533.55 |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 | 32.3531.1529.9528.7527.5526.3525.1524.00 22.7521.5520.3519.1517.9516.7515.5514.3513.1511.9510.759.558.357.156.004.803.602.401.20—— |

**②原地推铅球（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 9.60 9.50 9.40 9.30 9.20 9.10 9.00 8.90 8.80 8.70 8.60 8.50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 100.0098.6597.3596.0094.6593.3592.0090.6589.2587.9586.6085.2583.9082.6081.2580.0078.6077.2575.9574.6073.2571.9570.6069.3568.0066.65 |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 65.3564.0062.6561.3560.0058.6557.3556.0054.6553.4052.0550.8549.4048.0546.7545.4044.0542.8041.4540.1538.8037.4536.2034.8533.5532.20 |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 | 30.8529.6028.2526.9525.6024.3523.0021.6520.3519.0517.7516.4015.0513.8012.4511.159.858.557.205.854.603.251.950.650—— |

**5． 800米**

（1）场地设备

①400米标准场地，正规比赛用塑胶跑道，设两条起跑线，第二起跑线左侧弯道线上每间隔5米摆放锥形标志物，在第一弯道与直道处设抢道标志杆。采用“分组不分道”起跑。起跑线（弧形）的画法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执行，使所有考生到达终点所跑的距离相同。

②采用站立式起跑发令。采用彩色电子计时仪计时。电子计时设备需准备两套，一套为主设备，一套为副设备，测试时两套设备同时启动工作，采集和保存数据信息，以主设备采集数据为准，当主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采用副设备采集的数据信息。

③为预防突然停电或设备在测试过程中出现故障，在测试过程中组织裁判人工计时，如出现上述问题，采用人工计时结果作为考试成绩。

④起点和终点分别摄像留存备查。测试结束后，测试成绩当场通过显示屏显示，考生须签字核对成绩。

（2）考试方法及注意事项

①考生上跑道进行虹膜检测验证身份，并通过人脸识别检录及道次校验。

②考生按分组的排列顺序（从左至右）在集合线站好，听到“运动员请上道”指令后即走向起跑线，在起跑线后听到“各就位”时，做好站立式起跑的预备姿势。待听到裁判员鸣枪后迅速起跑。对全组第1次起跑抢跑犯规的考生予以警告。并告知全组，全组中出现第2次及以上起跑犯规时，取消犯规者本项考试资格，该项考试成绩计0分。考试中途退场者视为弃权，该项成绩计0分。

③考生必须按要求佩戴号码布，不戴或不按要求佩戴者不能参加考试。

④采用“分组不分道跑”的方法进行测试，每次起跑不超过16人，编号为1-10号的考生在常规起跑线，11-16号考生在第二起跑线起跑，11-16号考生沿第五道跑完第一弯道后进入直道抢道。测试中不能推挤其他考生。其余要求按田径运动会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3）异常情况处理

①考生在考前因伤、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要求缓考者，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专业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在全省体育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②考试过程中考生受伤，但经治疗后能够测试者，经本人申请、裁判员核实认定，并填写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报裁判长同意，可在本组完成以后重测一次，每人仅有一次重测机会；伤势较重不能坚持测试的，应由考生本人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证明，经省教育考试院体育素质测试领导小组同意，方可安排缓考，否则视为考生自动弃权。缓考的考生在全省测试所在考点全部结束前仍不能参加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考试过程中摔倒后不论重测还是缓考，其测试的最终成绩按考生重测或缓考成绩（转换后分数）扣除其该项目得分的10%计算。重测和缓考过程中再次摔倒或其他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测试的，该项目计0分。

③考试过程中因本人原因（自行摔倒、病痛、中途退场等）或经裁判员认定为假摔而未完成测试的，不能重测，该项目计0分。

④考生起跑后如号码布脱落，应坚持跑到终点。中途捡号码布及退场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不得安排重测。

（4）评分标准

**①800米（男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 2分03秒002分03秒712分04秒422分05秒132分05秒842分06秒552分07秒262分07秒972分08秒682分09秒392分10秒102分10秒812分11秒522分12秒232分12秒942分13秒652分14秒362分15秒072分15秒782分16秒492分17秒202分17秒912分18秒622分19秒332分20秒042分20秒752分21秒462分22秒172分22秒882分23秒592分24秒302分25秒012分25秒722分26秒43 | 100.0098.9897.9696.9595.9394.9193.8992.8891.8690.8489.8388.8187.7986.7885.7684.7583.7382.7281.7080.6979.6778.6677.6576.6375.6274.6073.5972.5871.5770.5569.5468.5367.5266.51 | 2分27秒142分27秒852分28秒562分29秒272分29秒982分30秒692分31秒402分32秒112分32秒822分33秒532分34秒242分34秒952分35秒662分36秒372分37秒082分37秒792分38秒502分39秒212分39秒922分40秒632分41秒342分42秒052分42秒762分43秒472分44秒182分44秒892分45秒602分46秒312分47秒022分47秒732分48秒442分49秒152分49秒862分50秒57 | 65.4964.4863.4762.4661.4560.4459.4358.4257.4156.4055.3954.3853.3752.3751.3650.3549.3448.3347.3346.3245.3144.3043.3042.2941.2840.2839.2738.2737.2636.2635.2534.2533.2432.24 | 2分51秒282分51秒992分52秒702分53秒412分54秒122分54秒832分55秒542分56秒252分56秒962分57秒672分58秒382分59秒092分59秒803分00秒513分01秒223分01秒933分02秒643分03秒353分04秒063分04秒773分05秒483分06秒193分06秒903分07秒613分08秒323分09秒033分09秒743分10秒453分11秒163分11秒873分12秒583分13秒29 | 31.2330.2329.2228.2227.2226.2125.2124.2123.2122.2021.2020.2019.2018.1917.1916.1915.1914.1913.1912.1911.1910.199.198.197.196.195.194.193.192.201.200.20 |

**②800米（女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成绩** | **分值** |
| 2分25秒002分25秒952分26秒902分27秒852分28秒802分29秒752分30秒702分31秒652分32秒602分33秒552分34秒502分35秒452分36秒402分37秒352分38秒302分39秒252分40秒202分41秒152分42秒102分43秒052分44秒002分44秒952分45秒902分46秒852分47秒802分48秒752分49秒702分50秒652分51秒602分52秒552分53秒502分54秒452分55秒402分56秒35 | 100.0099.0097.9996.9995.9994.9893.9892.9891.9790.9789.9788.9787.9786.9685.9684.9683.9682.9681.9680.9679.9678.9677.9676.9675.9674.9673.9672.9671.9770.9769.9768.9767.9766.98 | 2分57秒302分58秒252分59秒203分00秒153分01秒103分02秒053分03秒003分03秒953分04秒903分05秒853分06秒803分07秒753分08秒703分09秒653分10秒603分11秒553分12秒503分13秒453分14秒403分15秒353分16秒303分17秒253分18秒203分19秒153分20秒103分21秒053分22秒003分22秒953分23秒903分24秒853分25秒803分26秒753分27秒703分28秒65 | 65.9864.9863.9962.9961.9961.0060.0059.0058.0157.0156.0255.0254.0353.0352.0451.0450.0549.0648.0647.0746.0845.0844.0943.1042.1141.1140.1239.1338.1437.1536.1535.1634.1733.18 | 3分29秒063分30秒553分31秒503分32秒453分33秒403分34秒353分35秒303分36秒253分37秒203分38秒153分39秒103分40秒053分41秒003分41秒953分42秒903分43秒853分44秒803分45秒753分46秒703分47秒653分48秒603分49秒553分50秒503分51秒453分52秒403分53秒353分54秒303分55秒253分56秒203分57秒153分58秒103分59秒054分00秒00—— | 32.1931.2030.2129.2228.2327.2426.2525.2624.2723.2922.3021.3120.3219.3318.3517.3616.3715.3814.4013.4112.4211.4410.459.468.487.496.515.524.543.552.571.580.60—— |

三、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

湖北省体育专业素质测试

异常情况处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证号 |  | 项目 |  |
| 所在区县 |  | 测试日期 |  |
| 异常情况： |
| 裁判员意见： 签名： |
| 裁判长意见： 签名： |

四、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3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1年12月23日第 41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